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办发〔2019〕285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19年部分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集中推进“四个农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各项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按照项目资金用途，结合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了《2019年部分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个

农业”决策部署，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狠抓政策落实和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和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细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发展路径和政策措施，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优化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一批对农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支撑性的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探索健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绿色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立体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提升冀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稳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三）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县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既定清单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四）加强政策衔接配合，注重提高资金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聚集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资金安排尽量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倾斜，在“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五）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建设；要优化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资金规模和投向

此次方案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主要包括支持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6000 万元、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1000 万元、农业对外开放项目 3000 万元、第四批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农田水利维护保养专项资金 1280 万元。

支持卢龙、青龙、阜城、景县、冀州 5 个县整县（市）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阜城、永清、玉田、新乐、三河等 5 县（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支持创建 40 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支持 80 家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 GAP、NOP、GLOBAL-GAP、JAS、ISO、GMP、HACCP 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支持 4 家农业走出去企业；组织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

展会。

支持高邑、定兴、清苑、肃宁、安次、冀州、定州县（市、区）发展蔬菜产业，支持清河、安平县发展中药材产业，支持卢龙、邢台县发展水果产业；支持成安、宁晋县发展强筋小麦产业，支持北戴河新区发展水稻产业，支持卢龙县发展甘薯产业发展，支持武安市发展谷子产业；支持山海关、邱县、玉田县继续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支持 62 个贫困县发展扶贫特色产业。

支持 85 个粮食生产核心区县维修养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实，积极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以及附件中各项目省级实施方案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与承担项目相应的资质条件。要按项目类别分别制定本级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

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省级财政政策措施和各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并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价和项目档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实施方案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

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二是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作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督与实施的重要载体，认真核实补助对象资格，加强资金监管、数据分析和跟踪问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93号）要求，指导各市、县（市、区）将获得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限指导性任务）支持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家庭农场、现代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部纳入 App 新型经营主体直报系统管理，并督促各相关主体在 App 中及时填报补贴获取情况。

（六）注重信息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于8月2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2019年省厅对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增加了资金拨付申请、执行填报以及监测预警等功能，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执行

情况，负责填报本级承担的项目资金支付、合同执行等数据信息，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成性负责。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明确具体机构和专人监控本级实施管理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动态，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login>），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如实填写项目主要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原因，未尽事宜可补充填录其他补充说明，上传情况和问题说明附件。项目总结执行情况内容将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各市、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编号发文，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审计处 曹世茹 0311-86256756

邮 箱：hebnyjcc@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附件：

1. 2019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9
2. 2019 年省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17
3. 2019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实施方案..... 23
4.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第四批）实施方案. 30
5. 2019 省级农田水利维护保养专项实施方案..... 38



2019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养殖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健全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畜牧业，走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

二、任务目标

2019 年省级财政安排 6000 万元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整县整市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项目县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96%以上。

三、资金支持方向

（一）建立资源化利用模式。建立集中进行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生产“气、电、热、肥”，实现沼气、沼渣、沼液“三沼”充分利用，基本解决区域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

（二）提升沼气处理设施水平。以能源化为主要途径，

建设规模养殖场或专业化企业大型沼气工程处理设施，完善区域畜禽粪污收集储运、沼气利用、沼肥生产、沼液配送储存等配套设施，形成全产业链条。

（三）探索有效治理机制。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建立有效的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严格责任监管，创新运营模式，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化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四、补贴内容和方式

（一）实施范围。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定衡水、秦皇岛为整市推进，确定卢龙、青龙、阜城、景县、冀州 5 县为项目县。

（二）支持环节。省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或专业化企业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包括畜禽粪污收集系统、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利用系统、沼肥利用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等，但不支持后续运营补助。

（三）补贴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兼顾平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省级财政对项目县奖补资金按厌氧发酵装置容积测算，同时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扶持贫困县资金占该项资金总计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占比，每县补助 1000-15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四）资金安全。鉴于 5 个项目相关手续不齐，均存在较大风险，为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预拨付资金到项目县并由衡水、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承诺协调

解决土地、环评等问题，否则调整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如能够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一次性拨付资金，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收回。

五、验收与考核

项目竣工后，县级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应采取阶段性验收方式。全部项目完成后，县级形成项目初验报告，并申请市级进行验收。市级接到县级验收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县级整体项目进行验收，同时抽查项目工程完成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级验收报告应同时附县级验收申请、县级签署专家意见的验收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注重创新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项目县要加强对县域内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成效、运营管理等负总责，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全面开展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加强监管考核。省、市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强化对项目县工作情况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县，要挂牌督办、分开通报，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三）加强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专用台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县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四）加强宣传总结。对于安排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县，要及时跟踪了解其建设和运营情况，总结成功经验，发现问题，积极推动相关政策的完善。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释放积极引导信号，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马琳旭 0311-86256775

附件 1-1: 2019 年省级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附件 1-1

***县 2019 年省级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申报单位: ****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 _____

申报时间:

2019 年省级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农用地规模和种植业生产情况，农作物秸秆产生量，目前利用情况及利用量，畜牧养殖和畜禽粪污产生规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总体状况等。

二、工作基础

包括：现有畜禽养殖和产业发展情况，规模养殖场布局、设施条件、技术模式等，畜禽粪污主要利用渠道、利用机制和支持政策等。

三、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部门分工、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技术路线、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社会、生态和经济等三个方面。

附表：1. 现有畜禽养殖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汇总表
2. 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附表 1 现有畜禽养殖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汇总表

畜种	年末存栏量 (万头/万只)	年出栏量 (万头/万只)	粪污产生量 (万吨)	粪污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规模养殖场数量 (个)	配套有粪污处理设施装备 规模养殖场数量 (个)
生猪养殖						
奶牛养殖						
肉牛养殖						
蛋鸡养殖						
肉鸡养殖						
羊养殖						

附表 2

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大型沼气工程）

大型沼气 工程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成后新增粪污、 秸秆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	自筹资金	支持资金

2019 年省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并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结合，探索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秸秆和粪污生产沼气、有机肥技术模式，2019 年省级财政安排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1000 万元。

二、任务目标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 5 个县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详见附件），每个县安排资金 120-400 万元，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效益指标：全省试点县新增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 15 个及以上；每个试点县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秸秆和粪污生产沼气、有机肥技术模式数量 1-2 套。

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geq 90\%$ 。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补助对象

畜牧大县中已建成的沼气、有机肥生产企业（合作社）或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补助环节

对秸秆收储运进行补贴；对利用秸秆和粪污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对秸秆收储运设备购置进行补贴。

（三）补助标准

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对利用秸秆、粪污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50 元；对秸秆收储运设备购置进行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四）补助方式

各项目企业或合作社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

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

项目县应根据工作需要，承诺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完善配套制度，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工作，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

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的安排使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协调省直有关单位研究落实省人大、省政府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各试点县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政府支持、农户自筹、企业实施的原则，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ppp”等融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项目督导。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督促项目实施；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组织试点项目督导组、专家技术组深入试点县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开展。

各试点县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协调督导机制、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试点县（市、区）农业部门，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

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各项目承担企业，应账簿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各项目承担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的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奖惩措施。重点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形成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六）注重信息调度。各试点县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项目进展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login>），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七）注重宣传培训。省农业农村厅积极协调河北日报、河北电台等新闻媒体，或在河北农业信息网、河北畜牧兽医网等网站对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工作组织得力，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省农业农村厅编发《秸秆综合简报》进一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试

点县工作动态、好的经验及做法的宣传报道，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试点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标语、宣传巡逻车、广播喇叭、发放明白纸、发送手机短信、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做到家喻户晓，打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群众基础；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通过讲座、专栏等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把秸秆开发利用技术普及到千家万户，提高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能力。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部门批复后，于2019年9月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3份）。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郜欢欢

联系电话：0311-86256852

邮 箱：gaohuanhuanhere@126.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809室

附件2-1：2019年河北省省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
名单

附件 2-1

2019 年河北省省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名单

序号	试点县	分配额度 (万元)	新增社会化服务 组织目标 (个)	备注
1	阜城县	386	3	省级贫困县
2	永清县	194	3	
3	玉田县	150	3	
4	新乐市	120	3	
5	三河市	150	3	
合计		1000	15	

2019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61号）文件精神，2017-2021年省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农业对外开放工作。每年支持40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每个奖励基本建设费30-50万元；每年支持80家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GAP、GMP、GLOBAL-GAP、HACCP和NOP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每个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境外购地300公顷以上从事种养殖生产、农产品加工的企业，生鲜（活）农产品仓储能力达到2万吨以上的企业，农产品物流基地中转能力达到30万吨以上的农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补支持。同时，对参加农产品知名国际性展会企业的展位费实行全额奖补。

二、任务目标

支持创建40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每个奖励30-50万元；支持80家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GAP、NOP、GLOBAL-GAP、JAS、ISO、GMP、HACCP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支持4家农业走出去企业；2019年组织20家以

上企业参加我厅组织参加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 下拨资金 2900 万元

1、支持创建 40 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每个奖励 30-5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

2、支持 80 家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 GAP、NOP、GLOBAL-GAP、JAS、ISO、GMP、HACCP 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每个予以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

3、对在境外购地 300 公顷以上从事种养殖生产、农产品加工的企业、生鲜(活)农产品仓储能力达到 2 万吨以上的企业、农产品物流基地中转能力达到 30 万吨以上的农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补。共计 100 万元。

(二) 省本级 100 万元

组织重点农业企业开展国内外业务宣讲,招商引资、国别推介、项目对接、补贴我厅组织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共计 10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意见

1、支持创建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40 个,共 2000 万元,其中贫困县资金 800 万元。

2018 年度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奖励名单(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企业名称	奖励额度
1	晋州市	晋州市鑫阳农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0
2	晋州市	河北鲜鲜农产有限公司	40

3	藁城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食品有限公司	40
4	赵县	石家庄润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
5	赵县	赵县华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6	平山县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50
	平山县	平山县	40
7	宁晋县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8	北戴河新区	秦皇岛港湾水产有限公司	40
9	北戴河区	秦皇岛龙聚森食品有限公司	40
10	抚宁区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40
11	昌黎县	秦皇岛恒达食品有限公司	40
12	昌黎县	昌黎县鑫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40
13	青龙县	秦皇岛木兰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青龙县	青龙县	40
14	卢龙县	秦皇岛同友薯业有限公司	40
15	海港区	秦皇岛市信亨贸易有限公司	30
16	山海关区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30
17	丰宁县	丰宁昌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丰宁县	丰宁县	40
18	平泉县	承德亚特药业有限公司	50
	平泉县	平泉县	40
19	鹰手营子矿区	河北怡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
20	高新技术开发区	河北百里苗程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21	高新技术开发区	河北古城食品有限公司	40
22	成安县	邯郸市兆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23	永年区	邯郸市孟德食品有限公司	40
24	望都县	保定天川食品有限公司	50
	望都县	望都县	40
25	竞秀区	保定市冰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
26	满城区	保定市杰达食品有限公司	40
27	满城区	保定好嘉食品有限公司	40
28	安国市	安国圣山药业有限公司	40
29	高阳县	河北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30	遵化市	唐山长利食品有限公司	40
31	遵化市	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	40
32	迁西县	唐山本物食品有限公司	40
33	阳原县	河北泥河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
	阳原县	阳原县	40
34	万全区	张家口绿野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35	万全区	张家口金慧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50

36	万全区	张家口天勤农贸有限公司	50
	万全区	万全区	110
37	泊头市	泊头市利鸿果品有限公司	40
38	深州市	河北绿源林果花卉有限公司	40
39	深州市	深州富瑞特食品有限公司	40
40	桃城区	衡水山枝保健饮料有限公司	40
		合计	2000

2、支持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 GAP、NOP、GLOBAL-GAP、JAS、ISO、GMP、HACCP 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80 个，共 800 万元，其中贫困县资金 250 万元。

2018 年度农业企业认证奖励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企业名称	奖励额度
1	张北县	张北坝上马铃薯产业协会	10
2	张北县	张家口市盛源薯业有限公司	10
3	张北县	张北县天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4	阳原县	阳原县高墙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0
5	怀来县	中粮长城桑干酒庄（怀来）有限公司	10
6	怀来县	怀来众诚葡萄专业合作社	10
7	怀来县	中健北宗黄酒酿造张家口股份有限公司	10
8	赤城县	赤城县盛丰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9	泊头市	泊头市嘉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
10	泊头市	泊头市鑫丰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
11	献县	沧州康宇枣业有限公司	10
12	黄骅市	黄骅市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0
13	黄骅市	黄骅市百迅达食品有限公司	10
14	邢台县	邢台志成食品有限公司	10
15	宁晋县	河北凤归巢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16	宁晋县	河北华威食品有限公司	10
17	南和县	河北富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8	南和县	邢台市南益食品有限公司	10
19	内丘县	金极河北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
20	内丘县	河北富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21	威县	乐源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10
22	威县	威县晟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23	玉田县	玉田县鑫龙养殖专业合作社	10

24	遵化市	遵化燕山红食品有限公司	10
25	遵化市	唐山华日美食品有限公司	10
26	迁西县	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	10
27	迁西县	迁西县神农杂粮专业合作社	10
28	迁西县	迁西县金地甘栗食品有限公司	10
29	丰南区	唐山绿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30	丰南区	唐山市禾牧分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31	乐亭县	乐亭县金田果菜有限公司	10
32	桃城区	衡水山枝保健饮料有限公司	10
33	冀州区	衡水市日鑫农业技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
34	冀州区	河北永生食品有限公司	10
35	饶阳县	河北中绿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36	安平县	安平县康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37	故城县	故城县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38	晋州市	晋州天洋贸易有限公司	10
39	晋州市	石家庄丛青果蔬种植有限公司	10
40	鹿泉区	石家庄天泉良种奶牛有限公司	10
41	鹿泉区	鹿泉区紫藤葡萄协会	10
42	行唐县	行唐县茂通奶牛养殖小区	10
43	藁城区	河北华田食品有限公司	10
44	藁城区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0
45	赵县	赵县成吉食品有限公司	10
46	井陘县	河北和平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47	辛集市	河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10
48	曲周县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49	永年区	河北企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50	高新技术开发区	邯郸市绿而康脱水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0
51	大名县	河北家丰植物油有限公司	10
52	大名县	邯郸市名福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10
53	涉县	河北黄金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54	成安县	河北漳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55	成安县	成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
56	馆陶县	馆陶县蔬菜服务协会	10
57	山海关区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10
58	海港区	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	10
59	卢龙县	秦皇岛丰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60	卢龙县	秦皇岛十八里食品有限公司	10
61	高新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金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
62	高新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63	北戴河新区	昌黎县禄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10
64	昌黎县	昌黎县永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0
65	昌黎县	昌黎县美烨食品有限公司	10
66	昌黎县	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67	北戴河区	秦皇岛龙聚森食品有限公司	10
68	宽城满族自治县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69	平泉县	承德亚欧果仁有限公司	10
70	平泉县	平泉市瀑河源食品有限公司	10
71	围场县	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72	兴隆县	河北长城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10
73	滦平县	承德伯瑞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
74	望都县	河北乾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75	望都县	河北华源辣业有限公司	10
76	满城区	保定嘉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0
77	安国市	安国市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协会	10
78	高新区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9	竞秀区	保定市冰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80	高碑店市	保定新高食品有限公司	10
合计			800

3、支持走出去投资企业 4 家，共计 100 万元。

2018 年度农业“走出去”企业奖励名单

市县名称	“走出去”投资企业（个）	奖励额度（万元）
唐山小计	1	35
汉沽管理区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5
邯郸小计	2	40
曲周县	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永年区	河北企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石家庄小计	1	25
长安区	嘉禾农业有限公司	25
合计	4	100

4、组织重点农业企业开展国内外业务宣讲，招商引资、国别推介、项目对接、补贴我厅组织参加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共计 10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类奖补资金项目采取“限额申

报、逐级审核、择优扶持”的方式确定。市县农业及相关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强化公示。各市农业主管部门在推荐和验收结束后，要通过网络、报刊和张榜公示等形式公开拟推荐或拟奖补创建单位名单，确保公开、公平、透明。公示内容及公示结果要存档备查。

（三）建立工作档案。要建立纸质工作档案，创建方案、申报材料、建设情况、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归档。

（四）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厅根据我厅提供的资金安排意见，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拨付下达项目奖补资金。各市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支持农业对外开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安排配套建设资金，落实必要的专项工作经费，为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强化工作督导。省、市、县三级要加强对农业对外开放资金项目建设工作的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到位、技术服务到位、资金投入到位，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联系人：王晓燕 0311-86256877。

附件 4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第四批） 实施方案

2019 年省级预算安排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6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安排 2040 万元用于发展蔬菜、中药材、水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二是安排 940 万元，支持强筋小麦、水稻和甘薯产业发展；三是安排 600 万元，用于支持特色小镇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四是安排 2420 万元用于支持贫困县发展扶贫特色产业。该资金已通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四批）资金》（冀财农〔2019〕30）下达各有关市县。为指导做好相关工作，结合以上项目资金用途分别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势特色产业项目 204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意见》（冀政字〔2018〕34 号），立足于不同县域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按照种、养、加、销、游全产业链开发的思路，通过项目带动和重点领域支持，着力解决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促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聚集区，提升特色农产品品质，做大做强特色品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任务目标

按照提质量、增效益、促对接、占高端的总体要求，培育特色产业大县，打造蔬菜、水果、中药材优质产品，形成产品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提高特色农产品品质，实现品牌化销售，带动全省蔬菜、中药材面积分别发展到 1305 万亩、135 万亩，水果面积稳定在 800 万亩，特色蔬菜、特色中药材、特色果品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按照大专项加任务清单的项目管理模式，省提出指导性意见，各地根据实际，在保障项目落实的情况下，筛选确定 2-3 个重点补助环节，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增加特色粮油生产投入。

1. 补助对象。项目实施的主体及支持对象为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2. 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助、开展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其中：

（1）蔬菜产业。资金主要用于推广绿色生态栽培技术补助，推动蔬菜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集约化穴盘育苗、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节水、机械化轻简化栽培、推广防虫网、粘虫板、丽蚜小蜂、昆虫授粉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健全田间生产档案，建立蔬菜质量可追溯体系，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优势特色瓜菜产品。

(2) 水果产业。主要用于种子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工储藏设施建设，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技术支撑与科技进步等方面，项目县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3 个环节进行补助支持。每县各环节补助标准，原则上，种子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建设 100-120 万元，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130-150 万元，加工储藏设施建设 150-170 万元，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 10-20 万元，技术支撑与科技进步 30-50 万元。

(3) 中药材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体系建设；建设完善节水设施设备，应用绿色生态防控等，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建设；每县安排 30-50 万元用于建立县级中药材质量可追溯平台，筛选 5-10 个中药材示范园、特优区或现代园区纳入可追溯体系对接省级平台；产品贮藏和初加工能力建设；拓展中药材基地（园区）休闲养生、旅游观光功能。

3. 补助方式。各项目县根据当地需要，可采取直接补助，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4. 资金安排意见。项目总资金 2040 万元，具体安排为：蔬菜产业 1360 万元，高邑 200 万元、定兴县 180 万元、清苑县 200 万元、肃宁 180 万元、安次区 200 万元、冀州 200 万元、定州 200 万元。中药材产业 400 万元，清河 200 万元、安平县 200 万元。水果产业 280 万元，卢龙 100 万元、邢台县 180 万元。

二、特色粮食产业项目 940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 2019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特色粮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 6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在 2018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的基礎上，在山海关、邱县、玉田追加资金，用于产业强镇建设，继续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让农业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山海关建设大樱桃冷暖棚 57 亩；邱县发展杂粮杂豆、中草药、花卉等林下经济作物 2000 亩；玉田示范推广优质高产玉米品种 5000 亩、优质强筋小麦农药减量控害绿色防控技术 10000 亩。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1. 支出方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开展的农业产业强镇进行补助。要严格支出方向，坚决杜绝用于少数几家企业的直接补助或搞平均分配“撒胡椒面”，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即日常开支）。

2. 补助环节。重点支持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完整产业链，推动实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的发展格局；支持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支持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紧密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示范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促进农民致富增收。

（四）资金分配意见

项目资金 600 万元，山海关、邱县、玉田县各 200 万元。

四、支持贫困县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2040 万元，安排行唐等 62 个贫困县。该资金不下具体任务目标，贫困县可统筹整合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040	
行唐县	130125	35	
灵寿县	130126	35	
赞皇县	130129	35	
平山县	130131	35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35	
大名县	130425	35	
鸡泽县	130431	35	
广平县	130432	35	
馆陶县	130433	35	
魏县	130434	35	
肥乡区	130428	35	
临城县	130522	35	
内丘县	130523	35	
任县	130526	35	
南和县	130527	35	
巨鹿县	130529	35	
新河县	130530	35	
广宗县	130531	35	
平乡县	130532	35	

威县	130533	35	
临西县	130535	35	
涞水县	130623	35	
阜平县	130624	60	
唐县	130627	35	
望都县	130631	35	
易县	130633	35	
曲阳县	130634	35	
蠡县	130635	60	
顺平县	130636	35	
博野县	130637	35	
张北县	130722	60	
康保县	130723	60	
沽源县	130724	60	
尚义县	130725	60	
蔚县	130726	35	
阳原县	130727	60	
怀安县	130728	35	
涿鹿县	130731	35	
赤城县	130732	35	
宣化区	130705	35	
万全区	130729	35	
崇礼区	130733	35	
承德县	130821	35	
兴隆县	130822	35	
平泉县	130823	35	
滦平县	130824	35	
隆化县	130825	60	
丰宁县	130826	6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60	
东光县	130923	35	
海兴县	130924	35	
盐山县	130925	35	
南皮县	130927	35	
吴桥县	130928	35	
献县	130929	35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35	
枣强县	131121	35	
武邑县	131122	35	
武强县	131123	35	
饶阳县	131124	35	

故城县	131126	35	
阜城县	131128	35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级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目标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确保项目真实、资料准确、程序合规，严防弄虚作假。并及时将方案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组织对方案进行审核、调整和批复，市级批复文件和完善后的县级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贫困县资金整合的，要将资金整合文件上报省厅备案；整合资金仍用于蔬菜、水果、中药材、强筋小麦等产业发展的，须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核、批复和备案。

（三）强化科技支撑。项目县要建立优势特色蔬菜、水果、中药材、强筋小麦等技术研发、推广专家团队，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要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技术培训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宣传创建成果，扩大社会影响。

（四）严格项目管理。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县要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生产档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关键生育期、采收和初加工及重大活动的视频资料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刘敏彦 0311-86256987

特色粮油项目：张保军 0311-86256878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符冬林 0311-86256738

贫困县产业扶贫项目：曹世茹 0311-86256756。

2019 省级农田水利维护保养专项资金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我省基本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省级财政安排 1280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保养项目。

二、任务目标

为确保我省粮食产量稳定增长，保证我省基本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2019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田水利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1280 万元用于我省基本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保养。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关键环节

此项资金用途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主要用于桥、闸、涵、泵站、扬水站、小型塘坝等田间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参照以前年度资金分配原则和方向，考虑到我省此类农田水利工程维修任务较重、资金需求量大，为确保我省粮食产量稳定增长，2019 年农田水利维护保养专项资金安排到省政府确定的 85 个粮食生产核心区县，每个县 15 万元（由于定州市土地资源较大、按此标准分配剩余的 5 万元安排给定州，因此定州资金数为 2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为保证农田水利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使用好、管理好，承担项目资金的县农业农村局要按项目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由确需要维修养护的农田水利设施的乡镇或相应管理部门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实地考察并经领导审核同意后立项设施。县级农业农村局监管项目设施和资金使用。省、市农业农村厅（局）主管部门将加强监管、随机抽查，确保项目顺利竣工，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刘海河 0311-66650633。